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培育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最新核定公文字號：106年6月7日臺教師(二)字第 1060081359 號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含輔系)		音樂學系(所)、流行音樂學士學位學程			
必/選備	群別名稱/科別名稱	科目名稱	必(選)備	學分	備註
必備 20 學分	音樂科	美學	必	2	
		藝術導論	必	2	
		和聲學(三)(四)	必	4	
		對位法(一)(二)	必	4	
		西洋音樂史	必	2	
		中國音樂史	必	2	
		古典音樂賞析	必	2	
		合唱	必	2	
		主修	必	4	
選備 26 學分		音樂學導論	選	2	
		世界音樂	選	2	
		曲式學	選	4	
		數字低音與即興演奏	選	2	
		鍵盤和聲	選	2	
		伴奏	選	2	
		指揮法	選	2	
		歌劇探討	選	2	
		室內樂	選	2	
		應用音樂	選	4	
		聲樂作品探討	選	2	
		配器法	選	2	
		樂曲分析	選	4	
		中國音樂概論	選	2	
	藝術行政	選	4		
	有聲製作發行	選	4		

備註：欲選修本任教科目者，本表必修科皆不得不修

總學分數合計 46 學分
至少應修必備 20 學分
選備 26 學分

檔 號：
保存年限：
電子簽核

收發文號：1060005982
收發日期：106年06月07日
創稿文號：1061295170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937862
承 辦 人：李詠絮
聯絡電話：(02)77366232

受 文 者：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6月07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60081359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0件)無附件

主旨：貴校所送申請辦理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科」及「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音樂藝術主修專長」一案，同意核定，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6年6月6日台南科大師字第1060005879號函。
- 二、請確實依師資生擬任教學科，於教育專業課程中落實「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 三、請將本部核定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於右上角註明核定日期及文號，分送相關單位並公告於學校網站

正本：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工程學系、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